

高先玉与张荣文劳动合同纠纷案涉及的车辆评估报告摘要

皖安建评报字[2017]0401号

安徽安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瑶海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选取市场价值类型，采用成本法，对高先玉与张荣文劳动合同纠纷案中涉及的张荣文名下皖 AZ8W28 车辆进行价值评估。在 2017 年 04 月 07 日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对张荣文名下皖 AZ8W28 车辆进行价值评估，为瑶海法院拟处置该项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张荣文名下皖 AZ8W28 车辆。

三、评估范围：牌号为皖 AZ8W28 红旗轿车。

四、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2017 年 04 月 07 日。

六、评估方法：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7 日，经评定估算，该车辆的评估价值为 5 万元。


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资产公允价值的反映。评估结论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以及委托方和产权持有人所提供的所有原始文件都是真实与合法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果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有关法规政策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以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值类型或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按现行规定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即 2018 年 04 月 06 日。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作本次评估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号牌号码	皖A28W28	档案编号	A06-0110493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870kg
整备质量	1450kg	核定载质量	
外尺寸	4705×1782×146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2年10月皖A(01)		
 * 3 4 1 0 0 0 2 4 3 1 9 8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皖A28W2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李德文			
住址 Address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青岗街道社区居委会十五里河组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红旗牌CA7204MT4	
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PH4ACC5A1E48543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80256878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0-10-2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0-

皖A28W28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10月皖A(监管)

皖A28W28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0月皖A(监管)



制造国: 中国
生产厂家: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车辆识别代码: LFPH4ACC5A1E48543
品牌: 奔腾 牌
-最大设计总质量: 1870kg
发动机型号: LF
发动机排量: 1.999L
轴距: 2550mm
整备质量: 1250kg
整车型号: CA7204MT4
乘坐人数: 5
发动机最大功率: 108KW
生产日期: 2010年8月